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1) 認購新股份 及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各個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及(c)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b)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及(c)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條件之一是(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該等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及(c)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春風先生。認購人A相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認購人B為一名商人(朴拓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認購人B亦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C為一間香港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認購人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子銘先生。認購人C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之投資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個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80,220.79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9.9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8.90%。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433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個該等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尚未使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單獨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接近悉數使用一般授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就有關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ii)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根據有關之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 有關之認購人根據有關之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 該等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則該等認購協議將會停止並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須根據有關之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有關之認購人有權將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其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亦應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每份該等認購協議均不互相關聯。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不遲於相關之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的一天內委任最多一名由相關認購人提名並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接納的人士為執行董事。

完成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該等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起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2百萬港元將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b)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及(c)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春風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其亦為認購中的認購人B。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是德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認購中的認購人C。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將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其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亦應為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9.9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拆讓約18.90%。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04339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將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45,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6%，應計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首次發行日期」)第三周年當日的曆日，就未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遲於原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同意延期，則應延長至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五周年日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0.04801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及與上述事項類似之其他事項而予以調整。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37,304,727股轉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92%。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373,047.27港元。

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i)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v)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無須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每份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均不互相關聯。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約22.88百萬港元的總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為8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為35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在就結算應付予若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進行磋商，並延長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

董事已考慮以多種方式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清償上述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本公司額外資本以償還債務的適當方式，因為其不會對現時股東的持股量產生即時稀釋效應。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倘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百萬港元及40.6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67百萬港元將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緊隨認購完成 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	6.97%	20,232,313	5.81%	20,232,313	1.57%
Great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6,880,000	16.16%	46,880,000	13.46%	46,880,000	3.65%
該等認購人	-	-	58,022,079	16.67%	58,022,079	4.51%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937,304,727	72.92%
其他股東	222,998,087	76.87%	222,998,087	64.06%	222,998,087	17.35%
總計：	<u>290,110,400</u>	<u>100%</u>	<u>348,132,479</u>	<u>100%</u>	<u>1,285,437,206</u>	<u>100%</u>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Great Virt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基於以下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指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	指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一間獲得豁免的開曼群島基金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	指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為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的子基金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之統稱及各自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之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初始每股轉換股份0.04801港元，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調整機制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37,304,72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畢偉先生
「認購人C」	指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之統稱

「認購」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58,022,079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